

热历史

# 律师制度漫谈



□许磊

看过周星驰的电影《九品芝麻官》的人一定记得那个诡计多端、伶牙俐齿的讼师——方唐镜。他被称为“扭计师爷”，是清末广东四大讼师之一。

讼师是指中国古代精通法律、熟悉诉讼，能够为诉讼者出谋划策、代写诉状的人。中国古代讼师第一人当推2500余年前的郑国人邓析。邓析不仅是一个能言善辩、巧舌如簧的讼师，还是一个法学家。他凭借浓厚的法学修养，创办了一所私学，教人法律知识、传人诉讼方法。《吕氏春秋》就提到，邓析教人诉讼，并以衣物作为学费，“大狱一衣，小狱襦裙”。一时间，前来向他学习诉讼的人数不胜数。

律师制度是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包括一系列规定律师的性质、权利、义务、责任、活动原则等内容的法律规范。虽然讼师由来已久，又被称作古代律师，但总体而言，中国古代并没有形成类似的专业法律制度。

首先，古代诉讼代理制度最早可溯及西周，秦朝时开始受到压制，至元朝才出现明确的法律规定，但适用范围有限，能够代理诉讼的一般为特定群体的亲属。如《元史·刑法志》规定，“诸老废笃疾，事须争讼，止令同居亲属深知本末者代之”“诸致仕官不得与齐民讼，许其亲属家人代诉”。除此类特殊情况外，一律由当事人自己出席庭审，讼师无权参与庭审，也不能在公堂上进行辩护。这无疑限制了古代律师的发展，也影响了专门法律制度的形成。

其次，受到“无讼”价值取向的影响，中国古代社会对诉讼持负面评价，认为诉讼会败坏社会风气，无益于社会和谐，因而古代官方多对诉讼进行抑制。孔子曾做过鲁国的大司寇，他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即强调以“无讼”为目标。在这种思想的引导下，官员要通过劝说民众息讼、不接受诉讼等方式促进“无讼”，百姓也产生了“厌讼”心理。除此之外，讼师的行为也受到立



▲临猗县临晋县衙景区 记者 刘亚 摄

法规制，执业风险不断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专门法律制度的产生。

此外，讼师准入门槛低，从业人员身份混杂，难以形成专门的行业组织，缺乏行业自律规范。部分讼师唯利是图，缺乏职业道德，他们钻营法律、教唆词讼、颠倒黑白，一语足以杀人。比如，《清稗类钞·狱讼》中“讼师陷贤妇案”就记载了一名利欲熏心的讼师。他为了诈钱，诬陷贤妇以怨言“逼翁投水”，导致贤妇冤死。清代文言小说《梦厂杂著》“讼师果报记”中则刻画了一个“教唆杀人”的讼师。一男子在捉奸时砍死了自己的妻子，却让奸夫逃脱。根据当时的谚语，杀奸必须杀双。男子惶惶无策，于是向当地的讼师陈某求助。陈某收取高额费用后，教其另杀他人来伪作奸夫，以制造杀奸杀双的假象。不料最终被杀的人是陈某的儿子。

清末至民初，随着社会变革，司法体制发生变化，现代律师制度也因此产生。

1840年鸦片战争后，外国律师的进入刺激了中国律师业的形成，拉开了中国引入现代律师制度的序幕。1907年和1910年，清政府分别颁布《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和《法院编制法》，这从法律上确认了律师活动的合法性，使律师的法庭活动得到法律保障。1912年9月16日，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律师制度和律师业的单行法规——《律师暂行章程》颁布实施，标志着律师制度的正式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律师出身的史良出任司法部首任部长，她对律师比较重视，一直努力推动建立新的律师制度。1954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都规定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律师辩护制度。1980年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有关律师制度的法规。199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正式施行，后于2007年进行修订，2001年、2012年和2017年进行三次修正。

1986年成立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是全国性律师自律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规范、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对律师执业活动进行考核，有利于促进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合法权益。1993年颁布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是我国第一次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对律师职业道德进行具体完整的规定。2004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2008年，司法部颁布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这些法律规范和行业自律文件的发布与实施，为提高律师队伍道德水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当代律师业的发展，我们即将迎来一个法律服务多元化的时代，当前律师制度正面临新的挑战，面对复杂激烈的竞争，更要提高法律服务的质量、提升律师的专业水准，不断完善律师制度。

（《人民法院报》）

一条小狗依偎脚边，赶之不去，怎能让人不对其备生疼爱与尊重。蒲松龄在《聊斋志异》里写一山西潞安人，其父被人冤枉，“陷狱将死”。这人把家中钱财搜括一空，拢共大约一百两银子，装进腰包，准备去郡府里通通关节，把父亲救出来。“跨骡出，则所养黑犬从之，呵逐使退，既走，则又从之，鞭逐不返，从行数十里”。这人实在是烦黑狗跟着，下了骡子，“乃以石投犬，犬始奔去”，这人才重新上了骡子。疾驰到郡府时，天色已晚，一检查腰包，不知什么时候漏了个洞，至少有一半银子丢失。

（《解放日报》）

文史拾零 《五牛图》的成功之处

□李巧蓉

《五牛图》相传是唐代韩滉在出游时目睹田间耕牛图景所画。韩滉看到几头耕牛在低头食草，一个牧童骑在牛背上吹笛，逍遥自得。远处又见一头耕牛回首而奔，另有几头耕牛纵身鸣叫。有的回头舐舌，有的俯首寻草。韩滉遂命随从取出纸笔，全神贯注地速写出一幅幅耕牛图景。后经过一个多月的反复修改，终于绘出状貌各异的五头牛，取名为《五牛图》。

《五牛图》中的五头牛从左至右一字排开，各具状貌，姿态互异。一俯首吃草，一回首前仰，一回首舐舌，一缓步前行，一在荆棵蹭痒。画家将空间平面化，将五牛看似平列由卷右向左展开。除了第五头牛有疏枝枯树外，画面上全无背景，极为空疏通畅。五头牛皮色各异，姿态不同，但或前奔、或啮草、或回眸、或沉伫，声气相应，是一个完整的空间。特别正中一头牛，不是侧立之姿，却是正对前方，伫立不动，这就打破了空间的单一，而显得错综变化，空间的深度由此突现出来，拓开了空间的空寥和想象，每一牛可独立成图，而又首尾连贯，彼此顾盼，构成统一。

再细细观察，《五牛图》最成功之处，在于以牛不同的眼神、姿势、牛角的形态画出了牛的情感。画家通过对眼白、眼眶皱纹和睫毛的细微描写，表现牛的不同眼神，配上不同姿势，分别把五头牛或自由活泼，或倔强沉闷的神态刻画得栩栩如生。

可以说，韩滉以淳朴的画风和精湛的艺术技巧，表现了唐代画牛所达到的最高水平。

（《广州日报》）



▲运城工艺美术馆掐丝珐琅《五牛图》记者 刘亚 摄

文史漫步

“仁兽”麒麟

□吴雍

麒麟作为古代的“四灵”之首，被誉为仁兽，是吉祥的象征。君王维护自己的统治、民间百姓追求吉祥，麒麟崇拜正好呼应了这样的心理与诉求。所以，麒麟不仅是中国古人相信存在的神灵，也成为中国古代人期望出现的吉祥动物。

《尔雅·释兽》取“麇”等兽来解释麒麟形象，说麒麟的形象“马角”等，应为马头麒麟。汉代麒麟的形象在东周的基础上有所发展。许慎《说文》：“麟，大牡鹿也”，“麇，鹿属，冬至解角”。汉代对麒麟形象的解释基本都未超出《说文》。汉魏六朝麒麟形象，除鹿头、羊头等外，马头是其中重要的一种。这种马头麒麟从战国出现、东汉盛行，一直延续至唐代都比较流行。到了唐宋，麒麟已家喻户晓。山东曲阜孔庙一块宋碑花边上的鹿头麒麟，头顶双角，偶趾牛蹄，马尾，通体披麟。这类麒麟形象温驯善良，发展成为明清麒麟形象的基本形态之一。

“发现”麒麟的最早记录为春秋时期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地点在鲁国西境大野泽。如果将“西狩获麟”作为麒麟神话史的起点，可以为追寻麒麟文化的演变脉络找到一个切入点。《春秋左传·哀公十四年》载：“春，西狩获麟。”“麟者仁兽，圣王之嘉瑞也。时无明王，出而遇获”，可见，麒麟在当时已经成为有德者的象征，是道德的体现。

麒麟这种上古中国人最企望出现的吉祥动物究竟是什么样子？是否真实存在过？历史上早就有人否定它的存在，唐代韩愈、宋代的罗泌等人都有精辟的论述。因此，麒麟当是我国历史上虚构的一种神物。

（《文明》杂志）



▲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麒麟雕塑 记者 刘亚 摄

史海钩沉

## 古代忠犬：舍命守护主人失银

▲运城博物馆展出的东汉陶狗  
记者 刘亚 摄

人到窘境逆境困境绝境，无论亲友，各种做鸟兽散时，尚有